

花蓮縣 114年「無菸家庭-我家不吸菸」反菸小達人活動計畫

壹、前言

根據國健署112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發現，台灣國中生家庭二手菸暴露率由110年26.3%降至112年25.9%；高中職生則由110年26.2%降至112年26.0%，雖然家庭二手菸暴露情形亦有改善，不過仍有近3成青少年被迫生活在二手菸環境中，對於青少年免於暴露於二手菸的環境，仍有努力空間。

此外，由於近年來新興類菸品如電子煙在青少年間日益氾濫，青少年容易因同儕誘惑或自行在網路購得就能取得電子煙，因而造成青少年身體危害甚鉅。有鑑於此，為加強家庭菸害及電子煙防制宣導，將持續推動「無菸家庭~我家不吸菸」反菸小達人的菸害防制教育宣導活動，針對國小四年級學童進行宣導，鼓勵家長與孩童共同學習與實踐，以強化孩童的反菸拒菸意識，並提升拒絕菸品誘惑的能力，讓正確的菸害防制觀念向下扎根！

貳、活動期程：114年9月1日至10月30日止

參、活動對象：全縣國民小學四年級學生。

肆、活動策略：

一、由本局統一印製及配送學習單及海報，邀請全縣各鄉鎮市國小四年級學童及其家長共同參與。

二、推動流程：

(一)流程一：無菸園所環境營造

- 1、於學校所有入口處明顯處張貼全面禁菸標示。
- 2、於學校明顯處張貼本局發送之菸害海報。
- 3、教職員以身作則不在園所中吸菸，並告知家長遵守無菸校園規範。

(二)流程二：114年9-10月，由校方老師依據本局配送的學習單內容，對四年級學生進行講解，以提供兒童正確之菸害防制法規觀念。詳情如下：

學習單正面：講解無菸場域，只要有貼禁菸標示的場域，均全面禁菸。地上有標示紅線禁止吸菸的地方，也是禁菸區。

學習單背面：講解菸害防制法規重點內容，

- 1.未滿20歲者不得吸菸。
- 2.任何人不得提供菸品予未滿20歲者。
- 3.臺灣全面禁止電子煙與加熱菸。在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規定，任

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類菸品。舉例來說：

- (1)吸食電子煙/加熱菸，不論年齡及地點，將處以最高 1 萬元的罰款。
 - (2)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電子煙/加熱菸予未滿 20 歲者，比如 A 同學把菸給 B 同學，將處以最高 25 萬元罰款。
 - (3)拍照或錄影上傳電子煙上傳至網路平台(如 FB.IG 等等)，將處以最高 20 萬元的罰款。
 - (4)家長如攜帶電子煙或加熱菸入境，除海關將予以沒收之外，將處以最高 500 萬元的罰款。
- (三)流程三：老師講解完畢後，請四年級同學帶回家，與家長共同完成學習單內容，並繳交下方簽名回條予學校老師。
- (四)流程四：請校方老師統一彙整簽名回條後，於 **11 月 1 日 (週五)** 前送至轄內衛生所菸害防制業務承辦人；衛生所將依回條數量，發送可擦拭螢光筆一支。(敬請務必先電話聯繫所轄衛生所菸害業務承辦人)。



可擦拭螢光筆示意圖

伍、衛生所菸害防制承辦人(連繫窗口)

(繳交前，敬請務必先電話聯繫各所菸害業務承辦人，避免撲空)

鄉鎮市衛生所	菸害防制承辦人	電話	鄉鎮市衛生所	菸害防制承辦人	電話
花蓮市衛生所	黃瓊瑤	8230232	豐濱鄉衛生所	黃琬琚	8791156
鳳林鎮衛生所	謝燕玲	8761116	瑞穗鄉衛生所	潘絮蓉	8872045
玉里鎮衛生所	蘇秀平	8882046	富里鄉衛生所	劉依瑾	8831029
新城鄉衛生所	陳平靜	8266781	秀林鄉衛生所	林筱鈞	8612122
吉安鄉衛生所	蘇翊庭	8521113	萬榮鄉衛生所	古雅君	8751651
壽豐鄉衛生所	蕭昭香	8652101	卓溪鄉衛生所	蔡珮如	8882592
光復鄉衛生所	梁雅芬	8701114			